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并购委员会委员组成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调整后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并购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并购委员会委员事宜。

独立董事：程虹、曾繁礼、程海晋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